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海外翱翔組簡章
「夢，你來做 台，國家來搭」

113 年 11 月 13 日核定

114 年 1 月 21 日修正

114 年 3 月 10 日修正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

一、 依據：

- (一) 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方案 2 之 3 第 3 點「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鼓勵青年開拓國際視野」。
-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 (三)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行政院 113 年 11 月 4 日院臺教字第 1131023182 號函核定）。

二、 目的：

本計畫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具有國家戰略目標，希望運用國家的力量，整合各部會資源，積極開發青年海外圓夢蹲點及見學機會。協助青年拓展國際視野與多元創意行動，以厚植臺灣青年的競爭力。

三、 對象：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歲至 30 歲青年（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年滿 18 歲且未滿 31 歲），由各部會開發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提供青年個人蹲點見習、培訓、服務、交流名額（下稱圓夢機會）。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5 歲至 17 歲青年（須於徵件截止日前，年滿 15 歲且未滿 18 歲）或為高中(職)在籍學生，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統籌規劃辦理。

四、 提供圓夢機會執行期間：114 年起，至少 2 周以上，至多不超過 6 個月為原則。

五、 主題類別：

- (一) 國際組織、基金會、智庫見習：如各部會政策相關議題組織、美日及印太戰略智庫、聯合國項下公民組織、台灣民主供應鏈、公民聯盟、國際救援組織等。
- (二) 青年議會及領袖交流：如各友好城市之青年議會、青年領袖組織等。
- (三) 新創團隊及職能培力：如各地新創產業、新創加速器、新創聯盟及社群、關鍵產業人才培訓等。
- (四) 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如在地創生團隊及多元社區團隊、非政府組織等。
- (五) 文創機構：如博物館、藝術中心、流行文化中心等藝術管理與策展機構。
- (六) 青年行動及服務：如臺灣青年醫療團、華語推廣、農耕隊等各式海外志工團隊。
- (七) 僑胞海外公共參與：如世台聯合基金會、各地僑教中心、僑胞協會及僑胞產業等。
- (八) 專業職能培訓：如百工百業產業見習與體驗、各地技藝培訓中心等。
- (九) 科技網絡及數位服務：如各式國際資訊聯盟、通路聯盟及海外據點等。
- (十) 年度旗艦計畫主題或其他關鍵領域：114 年度旗艦主題擇定為環境永續。

六、圓夢內容：

- (一) 蹲點見習：前往國際組織、機關(構)參與實際運作，觀察學習工作方式，累積實務經驗。
- (二) 培訓：參加專業培訓課程或進修培訓，瞭解重要議題之最新趨勢和技術發展，提升專業職能。
- (三) 服務：聯結國際資源及經驗，進行具有公共性及社會影響力的國際行動。
- (四) 交流：與各國青年互動，分享經驗與觀點，激發創新思維，拓展國際聯結。

七、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 申請資格：

1. 海外翱翔組每位青年以參與1次為原則，每次僅能申請1項圓夢機會項目。
2. 如為申請當年度旗艦計畫者，不受前述第1點之限制，惟亦僅能同時再申請1項圓夢機會項目。
3. 語言能力及其他資格須符合申請之國際組織、機關(構)所訂條件。
4. 如具下列身分之青年，得衡酌實際狀況從優考量或優予補助，以兼顧資源分配之平衡性。確定錄取後，本計畫將提供額外獎勵金，請依獎勵金文件請領表(附件6-8)檢附相關文件請領。各身分補助額外獎勵金原則如下：
 - (1) 為經濟弱勢家庭青年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須提供身分證字號，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15)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4%。
 - (2) 為原住民身分青年者，須檢附本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影本(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3%。
 - (3) 兼具上述身分青年者，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確定錄取後提供額外獎勵金每人核定金額之5%。

(二) 申請時間：本次為114年度第二梯次，申請時間如下

1. 海外翱翔組十大主題類別：自114年5月1日起徵件至114年6月20日止(部分案件徵件至114年5月30日止，以青年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公告資訊為準)。
2. 海外翱翔組年度旗艦計畫：自114年4月1日起徵件至114年6月20日止。

(三) 申請方式：

1. 由青年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https://twpathfinder.org/>)，登入會員後，按期程查詢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填寫相關報名資料(如附件1)，並請將提案計畫申請文

件，參與切結書（簽名後掃描電子檔）、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掃描影本、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3，簽名後掃描電子檔，未成年者務必繳交）、計畫申請書（附件 4-5，含封面及內文、其他證明文件如獎狀、語言證明等），於報名期間以 PDF 檔分別上傳至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報名專區，並與本計畫專案小組保持聯繫，申請文件繳交如有缺漏致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2. 請於截止日期前盡早完成系統報名及檔案上傳作業，以避免截止日當天系統流量過大造成未完成報名手續。所有欄位皆須如實填寫，未填寫完整申請資料致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請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3. 另為利青年申請提案，本計畫專案小組將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並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建置圓夢諮詢室專區，以協助青年諮詢提案申請相關問題，並提供輔導協助，相關資訊請洽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

（四）計畫參與流程：申請者於期限截止前送交申請書→書面審查及面試→公布錄取名單→進行國際組織、機關構或企業媒合作業→個別通知錄取者獎勵金額及審查結果→簽訂行政契約。

（五）預估經費：

1. 每 1 案實踐獎勵金額度視合作計畫而定，依最終審查結果核定金額為準，惟至多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如為當年度旗艦主題計畫，則視實際經費需求經審查核定，不適用每案經費上限之限制。
2. 經費需求請依所申請圓夢機會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合作計畫所列經費編列，未列入之必要項目請自行增列，包括赴國外之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當地生活費、保險費、接待單位報名費用、業師費用、翻譯費用、材料費用、醫療費用、行前所需的語言能力檢定(113 年 9 月以後)或培訓費用、簽證等行政作業費；生活費可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https://reurl.cc/kyb62G> 編列；其他費用編列標準則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https://reurl.cc/zDGVvN>）。

(六) 審查作業及原則：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彙整青年申請資料文件檔案後，邀集跨部會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專家組成書面審查小組與面談審查小組，分述如下：

1. 書面審查：以線上方式進行書面審查，分為下列兩種結果，並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

(1) 通過：擇取錄取名額 2 至 3 倍進入面談審查為原則，並視情況調整之。

(2) 不通過。

2. 面談審查：以實體為主，線上為輔，由青年向面談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及詢答；分為下列兩種結果，並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

(1) 通過：

A. 正取：依據錄取名額，以 E-MAIL 通知提案青年錄取資格，錄取者需於書面通知 2 週內回覆參加計畫文件。

B. 備取：若干名，以 E-MAIL 通知其備取資格，備取者將於 1 個月內收到備取結果通知。

(2) 不通過。

3. 審查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1) 青年學經歷與所申請之圓夢機會條件相符程度 (40%)。

(2) 申請動機(20%)。

(3) 預期效益及未來發展性：對自己未來發展之期許、見習計畫之預期效益及未來對國內相關領域之貢獻、其他影響力(40%)。

4. 公告審查結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於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平臺 (<https://twpathfinder.org/>) 公告錄取青年名單，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八、期程：

(一) 海外翱翔組十大主題類別：

114 年 5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

114 年 7 月：各部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提案及面試。

114 年 8 月：公布錄取結果，並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圓夢相關事宜，青年開始執行計畫。

(二) 海外翱翔組年度旗艦計畫：

114 年 4 月：環境部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公布本計畫青年圓夢機會與名額，並辦理該梯次圓夢計畫說明會。

114 年 7 月：環境部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共同審查青年提案及面試。

114 年 8 月：公布錄取結果，青年蹲點環境部見習，通過見習者，辦理青年至合作之國際組織、機關(構)圓夢相關事宜，開始執行計畫。

(三) 以上期程得依本計畫實際辦理情形調整之。

(四) 特殊案例缺額視情形隨審隨公布之。

九、錄取後注意事項：

(一) 務請青年需依所赴國家簽證及入境規定，向其指定單位自行提出簽證申請，並預留必要之作業時間。役男須依兵役法施行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自行申請出境事宜。

(二) 實踐獎勵金撥付原則(分 2 階段)

1. 第 1 階段(90%)：於審查通過及完成媒合後，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錄取青年，簽署行政契約(附件 16)，並可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計畫調整，或依需求調整參與期程，修正後的計畫申請書併同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於通知之期限前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修正後申請書及獎勵金請領文件請先填寫完成並將電子檔寄 E-mail 至計畫受理窗口信箱(另行通知)進行初步檢核，待確認無誤後再將紙本正本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請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6)
-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
- (3)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8)
- (4) 錄取應行注意事項同意書(附件 9)

(5) 計畫參與前自我檢核表(附件 10)

(6) 每人 200 萬旅行平安保險單、保險名冊及繳費收據之影本(要保書及保險名冊須有保單號碼始成立，如僅投保送件，未取得保單號碼及繳費收據者，視同無效文件)

(7) 個人資料等授權同意書(附件 15)

2. 第 2 階段(10%)：錄取青年應於計畫參與結束後，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檢送計畫參與成果報告(附件 11-13)與成果影片。請備妥以下紙本資料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勵金，說明如下：

(1) 信封使用「獎勵金請領專用信封封面」寄出(附件 6)

(2) 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附件 7)

(3) 請款領據(含個人存摺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8)

(4) 成果影片(請提供 3 至 5 分鐘之影片電子檔，須於影片內呈現蹲點見學活動、交流過程，影片內容須與文字成果報告內容相關。影片如有配樂須有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18)

4. 特殊身分額外獎勵金請領作業：

檢附領據正本(須簽名)、撥款帳戶影本、特殊身分證明文件等紙本文件寄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經審核無誤後核撥(申請時程將另公告)。

5. 蹲點見習或培訓單位、服務或交流活動等相關報名、接待、行政、翻譯與業師費用，由青年依該單位規定另行繳交撥付予該單位或指定之承辦機構。

(三)撥款流程：

審查通過→簽署行政契約→錄取者提供請款文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撥款(第 1 階段 90%)→錄取者參與計畫、配合參與相關活動及宣導等→檢送成果結案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請領獎勵金(第 2 階段 10%)→成果彙整及成果發表。

(四)錄取海外翱翔組年度旗艦計畫第二梯次之青年，需於錄取後參與環境部規劃的見習課程，方能參與後續海外圓夢行程，未完成見習或見習不及格者，視為放棄錄取或視為未獲獎勵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計畫輔導評估及追蹤成效

(一) 執行過程：

1. 出國期間若遇相關須協助事項，可就近聯繫我國各駐外館處。
2. 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視需要提供業師輔導，追蹤調查參與成效，並由見習國際組織、機關(構)針對青年參與及執行情形進行評估。
3.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與蹲點見學單位共同進行青年參與成績評定，追蹤青年計畫進程及成效。
4. 逾期未完成結案者，除書面申請延期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者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撤銷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5. 入選之青年須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進行計畫相關成果分享、宣傳採訪、社群交流等事項。社群平臺標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同意本署相關粉絲專頁轉發。如因特殊情形無法進行分享等事項，經本署核可者不在此限。
6. 執行計畫時，應確保所屬人員及參與人員，在符合勞動權益、性別平等及安全之環境進行。對曾犯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人，應不得聘用擔任計畫相關人員(含講師)，並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之規定，於計畫辦理過程公開揭示性騷擾之禁止及明列相關防治措施。倘有違反相關法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將依相關規定處置。青年若遇有相關狀況亦可直接聯繫青年署 24 小時專案窗口進行協助。

(二) 返國後注意事項：

1. 依據獎勵金請領文件檢核清單檢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詳見九(二)之 2)，並請檢附來回機票票根及與計畫相關之相關單據或憑證影本(生活費除外)，請領第 2 階段獎金。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計畫成效，規劃辦理成果發表會，以分享執行成果或進行經驗交流等，核定執行計畫之青年應配合參與。

十一、應配合事項及處置措施

(一) 經費運用：

1. 計畫總經費支用明細表如有異常開支項目或不合理之金額，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詢問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者，則減少或追回已核撥金額。
2. 實踐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查有未確依本計畫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實踐獎勵金用途支用、其他執行情形不佳或個人有行為不當、違法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依其情節輕重追回獎勵金，並停止受理本署相關計畫申請 1 年至 5 年。
3. 未依規定於計畫參與前繳交獎勵金請領相關文件，或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勵金、撤銷錄取及參與資格。
4. 計畫執行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視需要隨時不定期進行查核，若未能持續進行計畫，或經輔導團隊或業師評估執行不佳且未能改善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少實踐獎勵金額度，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二)終止或變更計畫：

1. 非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錄取項目之執行期程。如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獎勵資格。
2. 出國後在海外未達預定計畫停留期間而放棄執行返國者，喪失獎勵資格，並應即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3. 如係因故提前返國，並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確認非有正當理由者，當年所領獎勵金費用應按未滿預定計畫參與期間之剩餘日數比例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4. 因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變更計畫參與日期，須事先報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未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同意而逕自變更計畫參與期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追繳其全部獎勵金費用，逾期不歸還者，依本計畫行政契約(附件 16)有關追償約定辦理。

(三)其他

1. 計畫如涉及個人資料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作其他使用。計畫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不予核撥實踐獎勵金，並追回已核撥實踐獎勵金。
2. 應隨時參考外交部發布之國外旅遊警示(所赴國家須為旅遊警示黃色以下)及衛生福利部發布之國際旅遊疫情，計畫申請前，預定前往之國家(或地區)，如為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橙色分級或遭遇戰爭等緊急狀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不予受理申請；出發前(最晚前1週)須確認旅遊警示情形，倘外交部變更旅遊警示，申請之青年須就擬赴國家進行調整或延期等必要作為並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審查；如出發後，前往之國家(或地區)方屬外交部旅遊警示橙色以上分級，申請青年應主動聯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駐外館處，並應配合外交部相關措施提前返國。如計畫未參與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原核定實踐獎勵金比例減少核撥；如未能配合辦理，將視情況撤銷實踐獎勵金資格。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權將實踐獎勵金之計畫或計畫，轉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 (二) 參與計畫之手冊、活動布條、海報或宣導品等，須加註補助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歡迎宣導本計畫參與成果，如於社群平臺上公開分享，可提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運用與分享。
- (三)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計畫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申請實踐獎勵金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書表下載」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四) 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五)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本計畫相關規定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調整修訂，並於官網公告。